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521號

原　　告　謝允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3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84904號命令解散，其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未另定或選任清算人，其公司現有董事長黃南禎，尚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調閱被告之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誤，且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被告既經命令解散，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，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，其既未踐行清算程序，法人格仍存續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。又被告公司經命令解散後，應以董事長黃南禎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

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；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，惟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尚存續者，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、92年度台上字第29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清算中，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。查，本件原告是否為被告之監察人，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有身為監察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原告對此即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；另在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中，將原告列為監察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查明無訛，是客觀上確有使第三人認原告為被告之監察人，及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之虞，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不明確亦非不得以確認之訴予以排除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，應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並未曾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監察人，惟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南禎不知何故，於不詳之時間、地點，盜簽原告之簽名於董事（監察人）願任同意書後，於民國103 年12月17日，辦理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。兩造間應自始無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、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74221號函

檢附之董事（監察人）願任同意書、原告簽名字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公司法第216條第3 項、民法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是監察人與公司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，須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契約始可成立，如僅一方單方面偽造他方簽名或逕向主管單位登記，自無由生成立監察人委任之關係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